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2-25

## 屏東執行分署科技執法查獲義務人車輛 交通違規大戶法院開完庭接著到分署繳錢領車

屏東有一男子因為滯欠牌照稅、停車費、通行費、汽燃費及交通罰單，累欠 197 件近 20 萬元的稅費與罰款未繳納，案件自 110 年起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分署受理後曾扣押義務人薪資，但男子被老闆告知要扣薪即離職。經查義務人名下有一部 2015 年 TOYOTA 房車，分署通知他交出車輛供查封拍賣抵償所欠稅費，男子置之不理，執行人員另至他的戶籍地現場訪查，並通知警局協助查報車輛所在，皆無法尋獲該部轎車。

經由屏東執行分署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合作的「天眼」公務車巡查任務，日前分署執行人員行經屏東地院附近空地時，車上的「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」終於偵測發現義務人車輛，分署書記官趕緊貼上封條，並通知拖吊業者將轎車運回分署，當時義務人刻正於法院出庭，執行人員遂將現場執行通知委由法院庭務員轉交，翌日上午男子趕緊到分署，他表示車輛需接送家人，希望可以讓他保管，於徵得各移送機關同意後，義務人並由配偶擔保且辦妥分期，分署同意暫時讓他將車輛領回，預計案件全部清償再塗銷查封。

有鑑於車輛四處移動不易掌握行蹤，導致欠稅義務人名下雖有車輛，卻無法有效查扣執行，屏東分署遂自 108 年起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合作運用「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」科技追車，由財稅局將欠稅車輛的車牌號碼建置於公務車上之「天眼」車牌辨識系統，雙方定期合作掃街找車，迄今已因此尋獲發現 79 部車輛，部分車主當場繳清，未繳納者則由分署查封後拖吊回辦公室準備進行拍賣程序。屏東分署提醒，民眾接到分署寄發的傳繳通知後，可儘速至超商繳納或以虛擬帳號轉帳繳款，否則車輛隨時都有被查獲之風險，況被查封拖吊後，尚須另外負擔衍生的拖吊費用，得不償失。



屏東分署科技執法，藉由縣府財稅局「天眼」車牌辨識系統尋獲義務人車輛後查封



屏東分署查封後，義務人辦妥分期暫時領回車輛，待案件全部清償分署再塗銷查封